

蘇維埃民法的對象 論文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編印

說 明

蘇維埃民法的對象問題，是蘇維埃民法學中最根本性的問題之一。因為這一問題如果得不到正確的解決，不僅在理論上無法建立起精確而完整的蘇維埃法的體系，而且在實踐上也不可能確切地創制一部全蘇聯都能適用的民法典，從而也就不可能使審判機關能夠獲得正確地運用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法令的準繩。

早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間，蘇聯法學界對於蘇維埃民法的對象問題就會經進行過廣泛的討論。衛國戰爭勝利結束後，這一問題又成為熱烈討論的課題。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初在「蘇維埃國家與法」雜誌上所展開的討論，雖然對於先後提出的一些問題還沒有得到全面的解決，但是對於蘇維埃民法對象的概念卻獲得了更為精確的解釋和結論。大多數參與討論的人都認為：蘇維埃民法的對象，是依據社會主義社會中存在着的所有制形式而產生的、並且和價值規律和按勞分配規律的作用發生關聯的一種社會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這種財產關係作為民法關係的形式表現出來的特徵，就是當事人之間的平權地位。

本輯所選的六篇論文，大部由中央政法幹部學校翻譯室和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的同志所譯，經我室審校。

目 錄

蘇維埃社会主义民法的对象与体系·····	依·格·姆列夫里什維里	(一)
論蘇維埃民法的对象·····	P·O·哈尔菲娜	(九)
蘇維埃民法的对象·····	Д·M·根金	(二三)
論蘇維埃民法的对象和民法的調整方法·····	C·C·阿列克謝也夫	(四三)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S·斯瑞尔	(五三)
關於蘇維埃民法对象的討論總結·····		(六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對象與體系*

依·格·姆列夫里什維里講師

由於民法對象的定義不確切和不完整，在蘇維埃法學家之間引起了不少爭論。關於民法對象問題的討論還遠未完結，因此，我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各部門所採取的體系，是建立在不正確的方法論的基礎上的。

法律科學分類的缺點，基本上是由於民法對象及其本質的定義不確切，以及形式上拋棄了，而實際上却仍然隱蔽地保留在蘇維埃法學著作中的公法與私法之分的觀點所引起的。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間，無論是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家們或是民法學者們，基本上都沒有否認劃分的標準應當是調整的對象這一原理，但同時又把調整的方法也作為劃分的標準。然而，關於方法的問題却没有展開廣泛而充分的討論。

談到公法與私法的問題時，作者們通常只不過說這種劃分是蘇維埃法律所不能接受的。遺憾的是，關於這種公法與私法之分的觀點之所以不能接受的理由，直到現在還沒有進行過詳盡的研究。結果，幾乎所有的教材和專門論文中，據我看來，都隱蔽地保留着這種劃分方法，認為「當事人平等」是把法律關係歸於民法之列的標準（二）。對於這一點是決不能同意的。比如，國家銀行的結

算業務，毫無疑義地是民法關係。然而，只要分析一下國家銀行的任何一項結算業務的實質，就可以看出，這裏是沒有什麼「當事人平等」的，雖然他方當事人主張付款，但國家銀行在一定情況下並不履行付款委託。因而，依照上述標準來看，這種業務就不能列入民法範圍。對於強制保險也可以這樣說。由此可以明顯地看出，大多數人所主張的標準是有缺點的。

隱蔽地公法與私法之分的觀點，極其有害地影響到法律科學的分類。比如，稅務關係、預算撥款關係、集體農莊關係與土地關係，這些毫無疑義地都是財產關係，但沒有包括在民法對象的概念中。而同時，與各運輸組織的關係却包括在民法之內。資本主義國家在它課稅或依照預算撥款時，是公法的主體，而運輸組織，即使它是國營的，也是私法的主體。但是，難道這種區分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條件下也可以適用嗎？

關於採購在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體系中的地位問題，特別清楚地顯示出現在所採用的分類方法的缺點。因為在採購法律關係中，除了集體農民以外，還有各種職工和個體農民參加，所以集體農莊法只是片面地研究採購問題。行政法也遠遠不能研究與採購有關的全部問題。民法也不研究整個採購制度。許多法學家只將那些在其中能找到「當事人平等」的採購形式（採購、預購合同制度）列入民法範圍之內，而義務交售却摒棄在民法範圍之外。

決不可以人為地按照某些個別的法律科目把統一的蘇維埃採購制度分割開來。不能根據是否具有「當事人平等」來對採購的各種形式加以分類，因為它們都是包括在民法內的統一的採購制度的變形。所以，一切採購形式都應當由一門科學來加以研究。

在確定民法對象時，關於人身非財產權利與義務的調整應否列入民法中的問題具有從屬的意義。我認為，蘇維埃民法科學中大家公認的觀點是正確的，即財產的以及某些人身非財產的權利與義務應列入民法中。

民法與行政法的劃分，是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困難問題之一。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確定財產關係的範圍以及民法中所包括的各種關係的性質。

確定社會主義社會民法對象的出發點，應當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關於這一問題的理論原理和蘇聯憲法的各項原則。卡爾·馬克思寫道：「一般說來，繼承法也和整個民法一樣，並不是現存的社會經濟組織的原因，而是它的結果，是它的法律概括……」（二）。恩格斯在其所著「柳德維加·費爾巴哈」一書中指出：「既然……民法規範只是社會生活經濟條件的法律表現，那麼，這些規範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有時把它們表現得好，有時則表現得壞」（三）。

一九二二年，弗·依·列寧看了民法草案並覺察出把民法各種制度當作私法制度的傾向時寫道：「不要迎合『西歐』，而要進一步加強國家對『私法關係』，對民事案件的干預」（四）。關於民法的私法性質，弗·依·列寧寫道：「我們不承認任何『私的』，對我們說來，經濟領域中的一切都是公法上的東西而不是私法上的東西」（五）。

蘇維埃法律科學的任務，就是要辯證地運用這些指示，並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學說來建立一個正確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

蘇維埃民法應當調整社會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行政法則應調整國家機關在經濟、管理和文化

各部門的執行——命令活動中的權限範圍內的關係。在蘇維埃社會中，存在着兩個階級，即工人和農民，所以民法就應當調整這兩個階級的財產關係。農民是集體農莊的莊員，他們按照勞動日取得現金和實物；參與採購、農業稅、所得稅以及保險法律關係；他們認購公債，向農業銀行借款，與機器拖拉機站發生法律關係，出售自己的產品並購買城市的產品。但是，教學大綱和教科書都沒有將這許多重要的法律關係列入民法之內。結果，我們的集體農莊莊員和集體農莊竟未得到蘇維埃民法科學的注意。這種情況是不正確的。

某些贊成現行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各部門分類的人們，往往引證似乎是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對這一問題所發表過的意見。這樣的引證顯然是毫無根據的。安·揚·維辛斯基於一九三八年在其報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科學的基本任務」中說過：「在蘇維埃法學中特別重要並佔有顯著地位的應當是對許多與集體農莊建設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

不管對這些問題的研究是否應當構成蘇維埃民法特殊部門的對象或獨立的法律科目的對象，都不能同意主張孤立地來研究這些問題的觀點。

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六）

集體農莊關係大部分是千百萬蘇維埃農民的財產關係。所以，集體農莊的經濟關係應由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來調整。毫無疑問，像國家對集體農莊的領導這一類問題，應當由研究集體農莊法律關係的那一門科學來加以全面地研究。勒·依·金柏教授（七）把集體農莊內部關係和集體農莊與其他經濟機關的關係列入一個法律部門（集體農莊法），而把國家對集體農莊的領導列入另一個法

律部門（行政法），這是極其不正確的。所有這些問題都應當由民法來研究。

土地法研究些什麼呢？除了土地整理和解決土地爭執以外，還要研究與使用土地、森林和水流有關的各種財產關係。撇開這些問題是否可以研究社會主義社會財產關係呢？國家所有制乃是蘇維埃民法的指導性制度。蘇聯憲法第六條指出：國家所有制的主要客體，包括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以及工廠、製造廠、礦井、運輸業等。爲什麼對於土地的法律規定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而其他客體的法律調整却仍然保留在民法之內呢？

絕對不應當認爲土地法是與民法、刑法和國家法並列的獨立法律部門。在民法中，有許多與其他部分不相稱的龐大的篇章，比如運輸法便是。如果說土地關係是由各項法典和其他法令來調整的，那麼，在運輸法中我們也有一些法典和章程，但是誰也沒有提出把運輸法作爲一個獨立部門的問題。爲了建立一個嚴整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就應當把土地法律關係看做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有機部分。

把財政法看做是一個獨立部門，也是不正確的。目前各高等法律學校中所講授的財政法根本沒有包括與社會主義社會財政有關的全部問題。比如，在這門課程中沒有包括工業財政、農業財政、貿易財政、運輸財政、社會團體的財政。這門課程大半講的是資產階級科學所認爲的公法機關的財政關係。現有的教學大綱把信貸結算與保險關係也列入財政法中，因而與民法教學大綱發生重複現象。必須在國家法和行政法課程中更深入地研究與規定預算、財政監督及蘇聯與各共和國間預算權的劃分有關的各項問題。而財政法現在所研究的其他關係，均應列入蘇維埃民法中。

我認爲，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也應當把勞動關係作爲它的一個有機環節來調整。必須把勞動合同看作是勞動者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有計劃的合同形式，必須使國家保險與社會保險制度、著作與發明法律關係同勞動關係接近，並且應當將這些勞動關係解釋爲應由蘇維埃民法加以調整的勞動關係的特殊形式。

當然，決不能把認定某一法律部門是民法的一部分的問題，與教學計劃問題及以獨立課程的形式講授某一篇章的問題混爲一談。不可以機械地把土地法、集體農莊法、財政法、勞動法按原來的鐘點列入民法教學大綱中。必須根本改變法律學校的教學計劃，並解決法律與經濟學校以及各有關機關的訓練班中許多有關研究法科的方法論問題。

阿·維·維尼吉克托夫教授在「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二期所發表的「論蘇聯民法典的體系」一文中，提出了許多值得注意的意見，並因此展開了對民法許多問題的廣泛討論。

這篇論文顯露了關於民法的許多重要問題缺乏一致的意見，並且我認爲，這篇論文還明顯地證明了，各教科書與教學大綱中關於民法對象問題的論述顯然是有缺點的。阿·維·維尼吉克托夫教授完全正確地認爲，在未來的民法典的債法體系中，合同及其計劃前提應佔中心地位。但是還必須進一步作出計劃法令是民法的中心制度的結論。

當民法所包括的法律關係的範圍問題多少沒有得到正確的解決以前，以及系統化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以前，有系統化的一切建議都將具有暫定的、初步的性質。

我認爲，未來的蘇聯民法典應當按照下面的體系來建立：首先敘述一些一般的問題，其次規定

民法的個別制度，並且照例將某一方面關係的全面調整，規定在一個地方。當然，關於所有權的主體和民法關係的一般規定，應當放在個別制度的前面。

以上所提的意見，雖然未必能使讀者信服所提出的原理是正確的，但總算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現在所採取的法學各部門的體系包含有許多矛盾，因而造成了教學工作的困難，並且不能促進與尚未根除的異己觀念殘餘的鬥爭。

編者按：本文供大家討論。

(一) 見阿·斯·約菲：「蘇維埃民法中的法律關係」，列寧格勒大學出版社，列寧格勒一九四九年俄文版；斯·依·阿斯克那吉：「社會主義再生產體系中的民法與行政法」（國立列寧格勒大學「學術札記」一九五一年第一二九號）；又見「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所載的下列論文：莫·阿爾然諾夫：「論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原則」（一九三九年第三期）；莫·阿加爾柯夫：「蘇維埃民法的對象與體系」（一九四〇年第八至九期）；斯·費·克契克揚：「論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體系」（一九四六年第二期）；阿·維·維尼吉克托夫：「論蘇聯民法典的體系」（一九五四年第二期）。

(二) 馬恩全集第十三卷第一部分，莫斯科一九三六年俄文版第三三六頁。

(三) 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人民出版社中文版第六二頁。

(四) 「列寧全集」第三十三卷，俄文版第一七七頁。

(五) 列寧全集第二十九卷，俄文版第四一九頁。

(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基本任務。安·揚·維辛斯基的報告，第一次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問題會議上的討論與結語」，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三八年俄文版第一八八頁。

(七) 見勒·依·金柏：「集體農莊法律關係與蘇維埃法律的體系」（「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〇年第七期。）

南致善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七期

論蘇維埃民法的對象（二）

法學碩士 P·O·哈爾菲娜

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的對象，以及民法與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其他部門區別的問題，經過長時期的中斷之後，現在又引起了蘇維埃法學家的注意（一）。這是完全合乎規律的。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曾經對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體系問題展開過討論。在這次討論中主要的注意力是集中在關於民法的對象問題上，不過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得出一致公認的觀點。可是這一問題對於理論和實踐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須在報刊上加以詳盡的研討，以便在交流看法和意見的基礎上，獲得一致的、在理論和實踐中切實可行的觀點。

關於蘇維埃民法的對象及其在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問題，以及民法與蘇維埃法律其他部門的相互關係問題，絕不是屬於「純理論」的問題。它不但具有巨大的理論和研究價值，而且也有直接的實際意義。

這一問題的正確解決，對於社會主義法律的編纂工作是十分必要的。現在，正當準備進行巨大的法典編纂工作（其中包括蘇聯民法典的編纂工作）的時候，重新提出民法的對象問題並不是偶然的。A·B·維尼吉克托夫非常正確地指出，未來的蘇聯民法典，應當把由蘇維埃民法所調整的財

產關係充分無遺地包括進去（三）。

爲此，一個最起碼的條件就是要預先弄清楚：在蘇聯究竟什麼樣的社會關係由蘇維埃民法來調整，究竟什麼樣的社會關係才構成民法的對象。

除了法典編纂上的意義之外，確定民法的對象對於更好地來調整某些個別的社會關係也是很必要的。這一部分社會關係，就其內容來說，不能立即毫無錯誤地確定它們究竟應由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哪一部門加以調整。這些關係若由內容上與其最接近的那一法律部門來調整，將會促使這些關係的法律形式更完善地、更有效地來影響它們的經濟內容，將會促進這些關係大有成效的發展。

在蘇維埃法學著作中正在熱烈地討論這一問題：向國家義務交售農產品的關係、農業機器站和集體農莊間的合同關係以及農產品的預購合同，是由蘇維埃法律哪一部門來調整的（四）。這一問題的正確解決（把內容上和這些關係最接近的那一法律部門的基本原則和原理應用到這些關係上去），毫無疑義地將會促使在法律上更好地來調整，並在實際上來實現這些具有重大經濟意義的關係。

讓我們另外舉一個例子吧。解決由於集體農莊的負責人員的職務或失職行爲而致使集體農莊的財產遭受損失的責任問題時，在實踐中是適用民法典中關於致以損害所生之債的規範，這是否正確呢？這些被研究的關係是否就是民法關係呢？或者這些關係就其內容來說應當構成其他法律部門調整的對象而應由特殊的規範來加以調整呢？顯然，這樣或那樣地來解決問題，對於實踐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

解決民法的對象問題，對於調整生產組織及其定貨人之間的關係，對於調整若干信貸結算關係等等，都是很有意義的。

我們在這裏只舉幾個例子（這樣的例子是多不勝舉的）來證明解決像民法對象之類看來似乎是純理論的問題，是具有直接而又巨大的實際意義的。

在一九三九——四〇年間進行的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討論中的一個無可置疑的良好結果，就是得出一個公認的原理：法律調整的對象，即由法律加以調整的那些社會關係的內容，應當成為蘇維埃法律體系的基礎，成為它與其他法律部門區別的基礎（五）。

沒有必要再去重複那些充分令人信服的論據，這些論據不止一次地在蘇維埃法學著作中發表而有利於這一觀點。

可是在大多數場合下，在解決關於蘇維埃民法對象問題的時候，蘇維埃民法學者經常使用法律的調整方法作為幫助蘇維埃民法區別於行政法和財政法的基本標誌。

不能够同意引用這樣的補充標誌。根據法律的調整方法來區別民法是從這樣一些標誌出發的，它們陷於現象的表面，並且最容易確定，標準的這種輕易性和易於接近性是它的廣泛應用的原因。

然而，確定法律的某一部門，不應當從這些最簡單和最明顯的標誌出發，而應當從能够確定關係的實質，並且基於對現象的深刻分析的標誌出發。法律的調整方法具有很大的意義，因為它能影響關係的實質，可是方法無論如何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是由被調整的關係的內容來決定的，而且對於某些關係不可以任意時而選擇這一種方法，時而選擇那一種方法。

法律的調整方法取決於被調整的關係的性質。國家在確定這一部分社會關係的某一種法律調整方法時，所持的出發點是，哪一種法律調整方法最適合於這些關係的內容，哪一種調整方法就是這種調整對象所固有的調整方法。正如在共產主義建設的現階段中還必須保存商品流通和貨幣，必須利用像經濟核算、盧布監督等這些經濟範疇一樣，也必須保存像參與者平權、參與者的意思表示是債的發生根據、不履行債務應負財產上的責任等這樣一些法律調整方法。

主要的任務就在於確定某一種法律調整方法是符合於哪一種內容的；它對於發展哪些關係是最有效的。而這一任務只有在根據法律的調整對象來使蘇維埃法律系統化的條件下，才能夠完成。認定法律的調整方法是建立法律體系的根據，這就意味着拒絕來完成這一任務。在這種情況下，法律形式符合法律內容的最重要的問題，也就被摒棄在研究的範圍之外了。

根據絕大多數蘇維埃民法學者的意見，財產關係是蘇維埃民法調整的對象。可是，大家都一致同意的是：（一）財產關係不能詳盡無遺地包括民法的一切對象；（二）財產關係不僅由民法調整，而且也由蘇維埃法律某些其他部門來調整（六）。

上面所指出的第一種情況不會引起什麼懷疑，因為這裏有着一種固定的實際經驗，而且在理論上也有了一致公認的觀點。在上面已經提到的阿·A·B尼吉克托夫和A·B·多作爾澤夫的論文中，對於這種觀點已加以詳盡無遺的、令人信服的論證。我們完全同意這幾篇論文中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原則。

要確定那些構成民法對象的財產關係的範圍，以區別於那些在某種程度上亦調整若干財產關係

的其他法律部門，是一件很複雜的事情。

在蘇維埃法學著作中，根據其內容出發而提出了區分這些關係的標準，但是直到如今還不能認為這一問題已經解決了。例如，Д·М·根金提出把與價值規律的作用有關的財產關係和產品分配關係，視為民法的對象（七）。根據Д·М·根金的意見，價值規律作用的範圍就是民法調整的領域。決不能同意這一論點。在蘇聯，價值規律作用的範圍，不但擴大到它在一定的有限範圍內保持調節作用的商品流通中，而且也擴大到它雖不起調節作用但畢竟還有一定影響的生產中（八）。不能認為這些形形色色關係的極其廣闊的範圍僅僅是由民法來調整的。例如，在計劃價格的時候，毫無疑義要考慮到價值規律的作用（九），但是與計劃價格有關的關係，無論如何不能認為是民法關係。А·В·維尼吉克托夫非常正確地指出，雖然在工廠內部的經濟核算的關係反映了價值規律的作用，可是這些關係不能由民法來調整，而應當由行政法和勞動法來調整（十）。可以舉出許許多多的例子，來證明與價值規律的作用有關的財產關係和產品分配關係在大多數場合下不是由民法，而是由蘇維埃法律其他部門加以調整的。由此可見，Д·М·根金所提出的標誌不能作為劃分這些法律部門的標準。

А·В·多作爾澤夫認為蘇維埃民法是在流轉的範圍內，並在流轉中獨立財產的基礎上來調整財產關係的。在這個定義中正確地指出了基本的方向，應當按照這一方向來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可是作者的提法還是相當不明確的。應當怎樣來理解流轉這二字呢？是民事流轉，還是作者沒有確定的經濟流轉呢？作者在他從前的一篇著作中已經確定了，民事流轉不論其產生的根據如何，是由

民法加以調整的生產和交換範圍內的關係的總和（十一）。

第一種提法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它使人莫明其妙：認為民法所調整的關係就是民法的對象。假定第二種提法是可以接受的話，那就要求作者更進一步來說明他所提出的定義，因為經濟流轉的概念並不包括一切由民法調整的關係，例如，個人財產的關係。

在蘇維埃法學著作中提出的按其中究竟是財產因素，還是組織因素佔優勢的標誌，來劃分民法關係和行政法關係的論點，也應當列入以法律調整對象為根據的標準中（十二）。曾經有人企圖把這種劃分的標準說成不是由對象出發，而是由調整方法出發的標準（十三）。可是這樣的解釋只能是誤解的結果。贊成採用上面所研討的那種標準的作者們曾屢次着重指出，財產關係和組織關係是內容上不同的兩部分社會關係，也指出組織關係在這裏不是根據法律調整方法（支配與服從的關係），而是根據自己的對象（內容為國家的一定活動的關係）劃分出來。

但是應當承認，這一標準不是很充分的，因為它不能回答這個問題：按其經濟的內容來說，什麼樣的關係應當是國家直接組織活動的目標，而什麼樣的關係是作為財產關係來調整的。然而正是這個問題具有理論的和實踐的意義。

我們在企圖確定民法對象時所持的出發點是：不可能用任何一種標誌來包括這一法律部門所調整的豐富而多樣的關係。首先必須確定構成民法對象的那些主要的社會關係。

由民法調整的一切關係所具有的一般特徵，就是它們都是財產的關係。應當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這些關係來說，它們的財產的內容乃是主要的、確定的。在由法律的其他部門所調整的關係中，